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二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三條之評估程序及第四條之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或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四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四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五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六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評估結果。

第七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並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8條規定，向櫃買中心申報評估結果，以備查詢。

第八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月16日